

我省修改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条例实施细则,2月1日起施行

基层定点 医疗机构

住院起付标准降低

- 从业人员在二级、一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800元分别降低至600元和300元
- 退休人员在二级、一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600元分别降低至400元和200元
- 提高中医住院报销比例,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本报讯 日前,《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据悉,此次修改的政府规章分别是《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生育保险实施细则》)。两件政府规章的修改,将进一步提高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增强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获得感。 记者 刘兵

《医疗保险实施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明确医保相关待遇标准

调整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

规定从业人员在二级、一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800元分别降低至600元和300元,退休人员在二级、一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600元分别降低至400元和200元。

明确参保人年度内多次门诊、住院且所住医疗机构级别不同的,起付标准可累计计算。

提高中医住院报销比例 明确中医适宜技术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调整未办理转诊人员的待遇标准 将原实施细则规定的“未经核准的,医疗费用全部由本人负担”调整为“未办理跨省异地住院就医备案的,其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降低二十个百分点”。

调整相关缴费费率和基数

调整失业人员缴费基数 结合海南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余实际,调整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基数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调整补缴人员缴费费率和基数 将补缴人员缴费费率执行标准由“补缴手续上年度”调整为“欠费所属年度”,缴费基数由“不得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从业人员的月平均工资”调整为“不得高于或者低于欠费所属年度缴费基数的上限或者下限”。同时,考虑到2012年前各市县费率标准不一,《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明确2011年12月31日前的费率按省本级标准执行。

优化参保群众就医体验

放开门诊慢特病的认定限制 将原实施细则规定的“经办机构批准”调整为“应当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

优化参保人跨自然年度结算规则 将原实施细则规定的“以出院的时间确定结算年度”调整为“参保人住院治疗过程跨自然年度的,按照有利于参保人的原则,可以按照自然年度分段结算”。

优化异地就医备案工作流程 将原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当由转出地定点医疗机构提出转诊建议,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调整为“应当凭参保所在地或者工作地最高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者本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转诊建议,向参保所在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转诊备案,其医疗费用按照条例规定支付。但参保人患重大疾病的,可以直接凭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疾病诊断证明或者明确诊断的相关医学报告办理备案”。

修改完善其他条款规定

按照国家局文件部署,将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当地按月领取养老金脱钩。

鉴于部分省份仍实行公费医疗以及人员的流动性,将外省符合规定的工龄或者工作年限纳入视同缴费年限。

明确特殊群体自费费用占比超过5%(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或者1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审核管理等。

《生育保险实施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调整生育津贴待遇享受条件

将目前正在执行的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调整为“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当月已连续足额缴费满6个月(不含当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产假、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正常参保缴费”。

完善生育津贴的领取规则

一是明确用人单位领取生育津贴的时限,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从业人员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次日起1年内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二是明确生育津贴的领取方式,津贴超过30天的可以选择按月或者产假结束后一次性申请,方便申领单位自由选择。

三是明确工作调动人员的生育津贴申领主体,规定从业人员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产假、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发生工作调动且连续缴费的,由参保单位向属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四是允许个人申请生育津贴待遇。考虑到用人单位存在着“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账户被封或者冻结等客观原因未垫付生育津贴”的情形,允许参保人2年内直接申

请生育津贴。

统一与职工医保相关联政策

一是调整跨年度补缴费率和基数。跨年度补缴人员的缴费费率,由原实施细则的“按办理补缴手续上年度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的费率确定”调整为“按照欠费所属年度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的费率确定”;缴费基数由原实施细则的“不得低于办理补缴手续的上年度全省在岗从业人员的月平均工资”调整为“不得高于或者低于欠费所属年度缴费基数的上限或者下限”。

二是调整未办理转诊人员的待遇标准。由原实施细则规定的“未经批准的,生育医疗费用全部由本人负担”调整为“未按规定备案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支付比例降低二十个百分点”。

修改完善其他条款规定

按照国家关于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方案,明确生育保险费与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合并征收,并强调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删除生育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内容表述。明确享受的生育津贴可按照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海南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

减免房租税费 缓缴社会保险费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该委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房租减免措施 《方案》提出,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免除2022年9月初至2022年12月底的租金。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市县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民政系统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在培育期内(3年)可享受免管理发展资金等优惠政策。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税费减免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关条件的养老托

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符合其他税收减免政策的可选最优政策执行。

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2022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允许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金融支持措施 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年6月30日。

防疫支持措施 各市县应当建立疫情期间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临时性运营补贴制度。根据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其他支持措施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立助餐服务补贴制度。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增设养老托育行业一次性入职补贴。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托育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

记者 钟起的

今日琼岛 最低气温 低于5℃

□通讯员 刘原岳 李凡 记者 林鸿晖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气象台了解到,预计30日白天,受强冷空气影响,全岛晴间多云,交通气象条件良好。30日夜间-31日,受偏东气流影响,海南岛南部地区多云,其余地区多云间阴天有小阵雨,其中31日夜间北部和中部的局部地区有雾。

今日白天,海南岛晴间多云,最低气温内陆地区6-9℃,部分乡镇低至5℃及以下,沿海地区9-12℃,最高气温五指山以北降至16-19℃,五指山以南地区19-22℃;31日夜间北部和中部的局部地区有雾,各地气温明显回升。